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校長群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致聘

本校 107 年度名譽教授：教育學系李茂能教授

貳、主席報告

副校長、各位主管以及民雄、新民校區的主管、同仁們大家午安：

- 一、接任校長至本週五將滿 100 天，也完成與七個學院教師座談，進行面對面的溝通及意見交流，同時得到許多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的改善建議，將依校務整體規劃逐步落實推動，共同朝向更上一層樓的目標努力。
- 二、明年學校將屆創校百年，已組成創校 100 週年紀念慶祝活動籌備小組，請黃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請劉副校長負責徵選百年紀念活動 logo 設計圖案，希望能在今（107）年 6 月底完成規設設計，7 月開始製作週邊紀念商品，於 108 年 1 月進行發行及販售，另將規劃籌建百年館、植樹活動、百年誌等相關慶祝活動。
- 三、107 學年度各系所各類招生作業大致完成，後續尚有進修學制及轉學考等招生考試，建議招生結果不如預期的系所，應積極思考如何自我改變與突破外界環境急遽變化的挑戰，並回歸體制進行課程規劃，作出屬於自己的特色；也感謝教務處積極推動各項教師精進及教學品保方案，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

參、宣讀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微學程」等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計有 7 大跨領域學程、15 個微學程，107 學年度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下，增加 3 大跨領域學程。此外，各學系依其專業應用需求，分流規劃學術型或實務型，共有 137 個不同學習主題「專業選修學程」。
- 二、為鼓勵學生善用自由選修 15 學分，教務處已建立線上申請系統，由學生選填想要修讀的外系模組後，經所屬學系主管及外系選修模組系所主管同意後，即完成登記，系統並以 E-mail 方式通知系所主管於線上簽核。
- 三、敬請各學系鼓勵學生修習外系專業選修模組，培養第二專長，課程修畢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1 份，請卓參。

決定：請鼓勵學生踴躍修習外系專業選修模組，培養第二專長。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服務績優教師評審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請參閱附件第 2 頁至第 3 頁）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 3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每學年舉辦 1 次，每年名額至多 7 名。評審項目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服務項目，採計該項次分數，評比資料為前 3 學年度內資料為準。
- 二、本案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自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產生前 3 學年度服務項次成績，總積分排名順序，依次比序提送服務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先總統蔣中正銅像是否移置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案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連署提案（請參閱附件第 4 頁），建議本校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成立「銅像處理委員會」討論蔣中正銅像處理問題，並經主席裁示：「請該財產管理單位秘書室成立專案研究小組，研擬相關處理建議並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專案研究小組請行政副校長主持」。
- 二、有關先總統蔣中正銅像問題，經查嘉義市政府及教育部曾於 104 年 3 月及 106 年 5 月分別來函，處理情形如下：
 - （一）嘉義市政府 104 年 3 月 5 日府教國字第 1041502681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5 頁至第 6 頁），建議本校將先總統蔣中正銅像移贈桃園市慈湖園區，惟移置費用須由本校負擔，且考量該銅像建置於蘭潭校區數十年，已為嘉大校園景觀之一部分，嗣經簽奉校長核示「暫不規劃贈與」。
 - （二）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60047989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7 頁至第 9 頁），建議校園銅像是否移出校園議題，可考量成立「銅像處理委員會」，透過學校教師、學生、職員、家長及校友等多元參與之民主程序，共同討論研商，以理性思辨、正向良性溝通，人權法治、公民教育及維護校園環境等面向凝聚共識，妥適處理，並善用此一教育過程成為機會教育，增進人權與民主法治觀念，消弭衝突；經簽奉校長核示「尊重校史、暫不成立」。
 - （三）另查國內公立學校蔣介石總統銅像處理情形彙整表（請參閱附件第 10 頁），請卓參。
- 三、本案嗣經本室簽准由行政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 1 人，組成「先總統蔣中正銅像處理專案研究小組」（請參閱附件第 11 頁），並於本（107）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專案研究小組會議，經與會成員充分討論後決議（請參閱附件第 12 頁至第 14 頁）如下：
 - （一）本校中正樓內先總統蔣中正銅像之建置有其時空背景，為嘉大校史及校園景觀之一部分，且該銅像位於中正廳校史空間內，亦符目前部分大學（如臺大、成大）之處理方式。
 - （二）建議於先總統蔣中正銅像旁設置中、英、日文解說牌，就銅像設置背景及蔣中正先生生平要蹟酌予簡要介紹。

(三) 請依據 10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提請行政會議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相關配合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將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及 6 月 1 日（星期五）至本校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其中主校區（蘭潭校區）訪評日期為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分校區（民雄校區）訪評日期為 5 月 31 日。校務評鑑相關流程及內容，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報告。
- 二、實地訪評時，除進行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座談及教職員生問卷調查外，將分別於主校區（蘭潭校區）及分校區（民雄校區）進行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晤談。高教評鑑中心將於 5 月 17 日提供參加問卷調查及晤談之教職員生名單，屆時將由本校校務評鑑晤談聯絡組同仁電話聯繫相關教職員生，並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 三、高教評鑑中心另將於 5 月 24 日提供「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5 月 31 日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第 1 天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就訪評委員所提問題討論確認回答方向後，交由單位內熟稔行政業務之資深同仁撰擬回復內容及製作簡報 PPT，並請事先告知同仁務須配合研發處繳交期限【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回覆：5 月 26 日（星期六）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覆：5 月 31 日（星期四）晚上 8 時前】協助加班處理至回覆確認為止。
- 四、蘭潭校區教學設施參訪分為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及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二時段，參訪地點為園藝技藝中心、食品加工廠、機電館、水工與材料試驗場；民雄校區教學設施參訪為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參訪地點為教育館、創意樓、藝術館、音樂館。各教學設施參訪地點負責單位已提供成果資料及照片之導覽資料，並排定於 5 月 14 日（蘭潭校區）及 15 日（民雄校區）進行教學設施參訪預演，以呈現本校多元發展特色。

決定：請各單位配合並支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各項籌備作業。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5,745 萬元（包含主冊計畫 4,461 萬 1,400 元、附冊-USR 計畫 300 萬元、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983 萬 8,600 元），計畫執行期程至 107 年 12 月止。
- 二、目前教育部補助經費尚未核撥，各主軸計畫（主冊部分）執行所需經費已先行由學校預借款 4,461 萬 1,400 元支應。本計畫補助經費分 3 期撥付，第 1 期款執行率達 70% 以上始得報部請撥第 2 期款，第 1-2 期款執行率達 70% 以上始得請撥第 3 期款。
- 三、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召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暨績效指標說明會」，說明本計畫績效管考機制。除教育部所訂 11 項共同性績效指標外，將由各主軸依計畫執行內容自訂本校績效指標，並填列重點工作事項與 107 至 111 年之預期績效值，以利進度執行與績效管考。
- 四、本計畫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後續將於每月第 1 個或第 2 個星期一下午 2 時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為提高經費執行率，將請各主軸優先執行資本門經費，配合總管考整體管考計畫執行進度，第 1 期款執行率最遲須於 6 月上旬達到 70%。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色研究團隊平臺建置進度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研究能量，整合教師學術專長與研究領域，並提供各項研究計畫申請訊息及討論專區，以逐步建立本校重點特色研究團隊，本校刻正進行特色研究團隊平臺建置。107 年 3 月 22 日由劉榮義副校長召集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電子計算機中心等單位共同研商建置事宜（請參閱附件 15 頁至第 19 頁），決議由研究發展處擬定平臺架構，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力合作，以完成系統開發及網站設置。
- 二、107 年 4 月已完成建置平臺教師學術專長及研究領域查詢系統，以利

篩選具備相關領域專長教師名單，協助研究團隊的形成。為確保教師專長資料庫的正確性及完整性，將於 107 年 5 月上旬通知教師確認或修正個人專長。

- 三、俟平臺人才資料庫建置完成後，將接續建置儀器設備資訊的統整、本校既有團隊研究成果、團隊招募訊息、研究中心重要活動及各項校外計畫申請資訊等，預定於 107 年度完成特色研究團隊平臺第 1 期的建置，可望利用該平臺及跨單位整合型研究團隊方式，逐步建置本校堅強研究人才陣容。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標準表，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6 年 5 月 25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以，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科技部改制前以 100 年 7 月 8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46048 號函頒「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 二、本校配合科技部來函，並經本校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106 年 7 月 26 日第 4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及 106 年 8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20 頁）審議通過本校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
- 三、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標準，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依據本表施行，其他補助（委辦）單位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無得比照本表給予專任研究助理薪資。
- 四、另依據科技部 107 年 4 月 13 日電子郵件通知，再次宣導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已廢除該專任助理工作酬金參考表，並提醒計畫主持人於徵才啟事內，有關薪資待遇應避免仍襲用「依（比照）科技部計畫標準」等用語，改依據各校（機構）標準，或以具體載明薪資數額或上下限為宜。
- 五、檢附本校 106 年 8 月 22 日嘉大研發字第 1069003485 號函、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標準表核定函（請參閱附件 21 頁至第 23 頁），惠請各單位協助轉達所屬師生同仁周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請參閱附件 24 頁至第 33 頁），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旨揭要點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為鼓勵補休及加強運用補休之彈性，補休期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第 3 點）

（二）加班費編列原係以「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為準則，現將限額規定取消並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第 7 點刪除規定之補充說明）

二、依前開規定，自本（107）年 5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加班補休改以 1 年為限，爰本校適用勞基法之校務基金專案及契僱人員擬比照辦理，以利各單位人事管理。

三、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 34 頁至第 35 頁）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因應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之校務基金專案及契僱人員加班未能於 1 年內補休完畢致欲請領工資者，請各加班人員於補休期限屆期 30 日內，簽請校長核准後，填寫經費用單，加班費經費來源則由各單位業務費相關費用流用至人事相關經費予以支應，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勞基法第 32 條之 1（請參閱附件 36 頁）規定：「（第 1 項）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第 2 項）前項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

處」。

二、復依 107 年 2 月 27 日修正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2（請參閱附件 37 頁）規定略以：「（第 1 項）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補休，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第 2 項）前項補休期限屆期，發給工資之期限為補休期限屆期後三十日內發給」。

三、為符前開規定，本校中午值勤 30 分鐘，係利用寒暑假採「學年度」期間補休，其餘加班於 1 年內擇期補休完畢。

四、為創造優質健康及具效率的工作環境，請各主管於審核員工加班申請單時，務必覈實審視加班是否得當，再予以核准加班，並且敦促其補休時數以全部休畢為原則，因故未能補休完畢致欲請領工資者，請加班人員（限校務基金專案及契僱人員）於補休期限屆期 30 日內簽請校長同意後，填寫經費流用單，且加班費經費來源由各單位業務費相關費用流用至人事相關經費予以支應。惟如屬辦理「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所定各項收入來源之業務所需加班，並由該項自籌款經費項下報支加班費者，則不受限制。

五、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 38 頁至第 39 頁）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因應各單位不同需求申請使用學校印信，調整用印申請單格式，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用印申請單依需求類別分為兩種：需用印文件若為產學合約書，且為非政府機關者，請使用「非政府機關專用」，其餘均用「一般」類。

二、檢附本校用印申請單修正格式（請參閱附件 139 頁至第 140 頁），將公告於總務處文書組表單下載區提供同仁使用。

決定：請總務處與秘書室、主計室共同研議修正後，公告同仁周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師於請假期間所遺課務之處理有所依循，爰修正本要點。
- 二、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請參閱附件第 40 頁至第 43 頁）規定，明確規範未依規定請假之處置，故新增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第 3 點。
- 三、檢附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4 頁至第 4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補助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課程融入創新教學法及教材內容改進，或投入教學實踐研究，以達成改善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本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要點設立宗旨。(草案第 1 點)
- (二) 補助申請規定。(草案第 2 點)
- (三) 課程補助範圍。(草案第 3 點)
- (四) 課程申請程序與補助方式。(草案第 4 點)
- (五)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成員。(草案第 5 點)
- (六) 課程應繳交成果與義務。(草案第 6 點)
- (七) 法律責任之歸屬。(草案第 7 點)
- (八) 經費補助來源。(草案第 8 點)
- (九) 訂定程序。(草案第 9 點)

- 二、檢附本校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補助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0 頁至第 5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本草案第 8 點：「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學校自籌收入」；修正為：「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或學校自籌收入」。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9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釐清實施業師協同教學課程性質，可聘請業師協同教學課程開放至進修學制之專業實務課程，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8 點。
- 二、另依據 106 年 10 月 18 日業師協同教學成果與經驗分享會議決議，擬提高業師協同教學鐘點費支給標準，爰修正本要點第 9 點。
- 三、檢附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4 頁至第 6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本要點名稱酌予修正。
 - （二）修正本要點第 2 點至第 9 點相關規定及申請表格。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63 頁）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4 頁至第 7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2 款：「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近五年內至少累積六學期以上」；修正為：「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近五年內至少累積五學期以上」。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車輛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申辦汽車停車證，現行收費標準為室外每張 250 元，修正為第 1 張免費。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23 頁至第 12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臨時提案一決議辦理。

二、配合學生會組織調整，爰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部分文字，以符合現況，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三、檢附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80 頁至第 8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教學作業預算執行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係於民國 95 年訂定，基於會計法規、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業已針對各項經費訂定及修正標準，又中央政府作業基金自 107 年度起導入企業會計準則（EAS），修正各預算、會計科（項）目及定義，為增加校務基金經費運用彈性，回歸適用各相關法規，爰廢止本要點。

二、嗣後本校校務基金預算執行，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教學作業預算執行要點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 83 頁至第 8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職員暨校務基金契僱及專案工作人員加班管制要點第 6 點、第 7 點修正案（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請參閱附件 24 頁至第 33 頁）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為鼓勵補休及加強運用補休之彈性，補休期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
 - （二）加班費編列原係以「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為準則，現將限額規定取消並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
- 三、配合前述要點修正，本校教職員、校務基金契僱及專案工作人員加班補休自本（107）年 5 月 1 日起，修正為 1 年內補休，其餘配合文字修正，總計修正本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
- 四、檢附本校教職員暨校務基金契僱及專案工作人員加班管制要點第 6 點、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89 頁至第 9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訂定本校管理學院附設高齡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灣人口高齡化趨勢已逐漸受到各界重視，高齡化對社會的影響，不單是照護醫療或健康照護的問題，更對整個國家社會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 二、為解決邁入高齡化社會所衍生的問題，本學院擬設立專業高齡管理研究中心，有助於整合本校各類專業人才與資源，成為協助高齡者所需的專屬諮詢單位。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管理學院附設高齡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草案全文、營運計畫書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3 頁至第 10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請於本草案第 2 點中心掌理業務增訂「訓練」及說明服務內容，並循行政程序簽核。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校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7 月 6 日頒布修正「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110 頁至第 112 頁)，爰配合修正本校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9 日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6 次事務委員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113 頁)及 3 月 28 日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114 頁)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含契約書)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15 頁至第 12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1 款第 1 目：「本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前三年每年補助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本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期間，僅補助學雜費，並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修正為：「本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標準給付獎助學金」。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景觀學系)

案由：訂定本校農學院景觀學系設計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度本校景觀學系課程評鑑委員總評意見(請參閱附件第 127 頁至第 128 頁)略以：「景觀教學課程需與業界實務密切接軌，兼任業界教師在景觀計的教學上扮演著重要角色，特別是景觀設計、植栽設計、畢業設計等實務課程。目前本系僅七位兼任教師，與其他學校景觀系相比，兼任業界教師較為不足，建議加強兼任業界教師的

員額增加同學接觸景觀設計實務機會」(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少為 5 位兼任教師)。

二、另依 107 年 3 月 14 日本校第 3 次開課容量會議決議，由本系參考國內大學相關設計學系，規劃收取設計指導費(請參閱附件第 129 頁至第 132 頁)。

三、本系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設計課程數及擬聘 12 位兼任教師，估算每學期兼任教師聘任需支應之設計指導費，經估算後擬自 107 學年度起，每學期每位學生另收取「設計指導費」4,500 元。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0 日 105 學年景觀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景觀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暨第 6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五、本案所稱「設計指導費」係指與本系圖學、基本設計、景觀設計、植栽設計及畢業專題等專業課程直接相關之教學活動所需費用，支用範圍包括教學兼任師資鐘點費(含勞健保)、交通費及專業指導費等。

六、檢附本校農學院景觀學系設計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逐點說明、草案全文、收費標準估算方式及其他學校景觀設計課學分數、學時數等相關資料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33 頁至第 13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本草案第 6 點：「本校每學期每年級提供 3 位清寒學生優惠名額，學生檢附相關證明後，得酌收指導費新台幣 1,000 元」；修正為：「本校每學期每年級提供 3 位清寒學生優惠名額為原則，學生檢附相關證明後，得酌收設計指導費新台幣 1,000 元」。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略)

玖、散會(下午 4 時)